訴 願 人 ○○商行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小字第E() 五六七二二號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左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四十七條規定: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,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,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,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。訴願文書之送達,除前二項規定外,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:「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,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: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」第八十二條規定:「公示送達,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,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,自最後登載之日起,經二十日發生效力;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,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,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小貨車經原處分機關通知應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十時二十分,至本市○○路○○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「動力計黑煙測試」,惟訴願人所有上開車輛未依規定前往檢查,原處分機關乃依法以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D 七 0 一八六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,並以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小字第 E 0 五六七二二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,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加蓋訴願人商行章戳及負責人印章,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訴壬字第八九二①五六五七一①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 二十日內補正,該函先後二次以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(臺北市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)及

處分書所載地址(臺北市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)郵寄,均遭郵局以該址查無此公司及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,有蓋有郵局戳記之上開書函郵寄信封附卷可稽。嗣本府依前揭訴願法第四十七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一條規定,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府訴字第八九〇七〇九三六〇〇號公告,公示送達上開通知補正書函。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,揆諸首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黄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黄旭田

委員 曾忠己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